

明會集



明會要卷六十四

永新龍

文彬纂

刑一

刑制

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  
 自一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  
 年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死刑二絞斬次圖七曰笞  
 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鐵索曰鐐大惡有十曰謀反曰  
 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  
 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有六曰監守盜曰  
 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  
 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  
 賓

明會要卷六十四

一

凡內外問刑官惟死罪及竊盜重犯始用拷訊餘止鞭扑  
 常刑酷吏若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擗  
 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賴杆不去校節竹片或  
 鞭脊背兩踝致傷以上者俱奏請罪至充軍

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  
 南北人各若干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  
 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每五日開送工



科填寫精微冊月終分六科輪報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  
法提人勘事必齎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  
聞請旨不得擅句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民間詞訟非  
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  
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訐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  
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  
定法恤囚有定規籍沒亦有定物惟復讎者無明文已上  
刑法志

吳元年九月戊寅太祖謂中書省臣李善長等曰法有連  
坐之條謂侵損傷人者吾以爲鞫獄當平恕先王之政罪

明會要卷六十四

二

不及孥忠厚之至也自今除大逆不道毋連坐世法錄

洪武元年八月詔凡決重囚須待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

意通典

十四年九月辛丑敕刑部尙書胡禎等曰唐虞罪疑惟輕  
四凶止於流竄今天下已安有司不能宣明教化使民無  
犯及有小過加以苛刑朕甚閔焉自今惟十惡眞犯者決  
之如律其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世法錄

十五年正月己丑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

乃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

忍其犯大辟者減死論春明夢餘錄

初世武丁年二月令各州縣建申明亭計五十八

日禮新議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偽下獄名事有傷風俗及

犯罪至徒者書於亭以示懲戒其餘純和公私過誤非干

風化者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

法令及塗抹姓名者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通典

十六年嚴犯贓官吏之禁刑法志

十七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下

敕言貫索九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

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卽刑繁刑

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

明會要卷六十四

三

爾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

肇建之意刑法志

十八年命內外職官犯法罪狀明白者揭於申明亭以示

懲戒通典

二十八年六月己丑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

見情僞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

大誥不許用黥刺刑劓鬲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

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取上裁法司祇許舉奏毋得

擅逮本紀

永樂二年七月戊辰大理寺言有犯法者當黥上曰免黥



人孰無過如既黥之雖有遷善之意亦自怠矣故朕於此

刑不輕用

大訓記

九月丙寅刑部言有千戶違法縫夾皮爲鞭灌桐油其中  
以決罰人罪當杖成祖曰皮鞭刑具之輕者示辱而已今

用心殘酷如此傷人甚矣杖之仍罷其職

世法錄

三年六月大理寺卿呂震言近例官犯杖罪者記罪還職  
停俸三月蓋欲使之改過自新然有玩法者恃恩輕犯恬

無畏憚不正其罪無以示懲請自今有再犯者論如律

四年七月丁巳申誹謗之禁

本紀

十月申匿名文書之禁

通典

明會要卷六十四

四

洪熙元年三月己酉詔文武諸司不得鞭囚背及加人宮

刑有自宮者以不孝論人之爲非父子不相謀是以舜罰

不嗣文罪不孥自今非謀反不連坐親屬並除誹謗禁有

告者一切勿治

大訓記

十月行在吏部郎中陳叔剛上言吏犯杖罪律斷決爲民

近時吏胥謀欲求去則私約相許多以杖罷去乞命法司

自今吏犯杖罪以下依舊例的決復役徒罪以上准工滿

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則奸狡之塗可以漸塞

命法司議行

通典

宣德三年八月御史鄭道甯言犯姦婦女律當去衣受刑

以勵風俗今法司亦聽納米贖罪其間無米輸納拘繫於獄益縱淫穢乞敕治之如律從之同上

宣宗一日御文華殿與羣臣論古肉刑侍郎對漢除肉刑人遂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況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受傷者必多矣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

正統初禁內外諸司鍛鍊刑獄

二年評事馬豫上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

明皇卷六十四

五

聽妄指果有賊證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准例升賞已上刑志

侍講劉球疏古者人君不親刑獄悉付之理官蓋恐徇喜怒妄有輕重以致刑失其中也近者法司所上獄狀有奉敕旨減重爲輕加輕爲重者法司既不敢執奏至於訊囚之際又多有觀望以求苟合聖意是以不能無枉臣竊以爲一切刑獄宜從法司所擬設有不當調問得情則罪其以問之官其運輒納米贖罪等項亦非古法且使貪者倖免而廉者蒙辜宜令法司今後又武臣除犯八罪許質外其餘俱依律問擬奉明錄



十三年刑部尙書金濂奏姦義男婦洪永以來有論依姦子孫之婦應斬者有論姦妻前夫之女應徒者乞聖斷遵守三法司奉詔議親男與義男情有親疎宜比姦前夫之女徒罪科斷敕分別通姦強姦之條著爲令通典

初官吏故勘平人致死者論死不宥給事中于泰言其意本非故殺宜在所宥由是坐故勘者悉得貸罪景泰中御史左鼎等言小民無知犯法可以情貸若官吏以法律從事操威福之柄豈可懷私受賄殺無罪人原其情與故殺何異先朝屢有恩宥皆不及此誠以法者天下之公不可以私意妄有輕重也章下刑部議自後故勘者宜論死不

明皇卷六十四

六

宥從之春明夢餘錄

景泰六年湖廣按察副使呂淵奏原告在逃將及一年者將事內證佐人犯對問推理依律發落如告實原告免提如虛別行擒執問罪帝敕法司通行之通典

成化十一年定制凡盜賊贓仗未眞人命死傷未經勘驗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視酷刑事例爲民刑法志

祭酒周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用夾棍等刑具百姓不勝苦楚請敕法司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奸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扑違者風憲官錄其酷暴以備考劾詔



宏治六年太常少卿李東陽奏言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專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罪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野流血塗地可爲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考訊輕罪卽時致死累二十人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併治其醫命下所司議處

志

刑法

明會要卷六十四

七

十四年五府六部衙門言今後惟叛逆等事方差錦衣衛官校齋駕帖其餘但下法司轉行巡撫巡按官勘問有應解京者就彼差官押解帝命准行

通典

十六年御史劉洪奏浙江人張悅以罪發充軍託病回籍醫治至家援例納粟授衛指揮請革職仍發原伍其浙江布政司官許令納粟者亦宜逮問兵部復奏當從仍行令各處有似此者通治以罪

同上

嘉靖五年六月戊辰給事中謝薈疏請革嚴刑以全民命上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問刑官於罪輕宜用常刑者率以酷刑拷訊傷人因而致死朕甚憫焉其卽以朕意



示各撫按官諭諸問刑者務爲寬恤自今有嚴刑死傷人者罪之並所司同坐實錄

八年刑部覆給事中霍韜疏言官以贓敗及故禁故勘平人致死者律當斬絞後人惡其厲已於贓罪得贖刑而致人死者置之不問以致贓暴之吏得肆帝是其言詔今後官吏犯枉法贓酷刑致死人命及故禁故勘者論如律通典

萬厯二十年刑部尙書孫丕揚言折獄之不速由文移牽掣故耳議斷旣成部寺各立長單刑部送審挂號次日卽送大理大理審允次日卽還本部參差者究處庶事體可一至於打斷相驗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會同餘日止會

明會要卷六十四

八

寺官以速決遣徒流以上部寺詳鞫笞杖小罪聽堂部處

分命如議行刑法志

律令

陳修從太祖平浙東授理官援引律令悉本寬厚盡改元

季弊政陳修傳

吳元年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

大理寺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刑法志

洪武元年以周楨爲刑部尙書時懲元寬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立楨旣定律令吏士始知循守其後數有釐正皆以楨書爲權輿云周楨傳

二年八月御史睢稼言周官有懸法象魏之文禮經載鄉飲讀法之說皆導民知禮法而遠刑辟也今新律頒布天下鄉井細民猶有不通其說者宜倣古人吉月讀法之典命府州縣長吏凡遇月朔會鄉之老少令儒生讀律解析

明彙卷六十四

九

其義使之通曉則人知畏法而犯者寡矣太祖曰威人以其法者不若感人以心敦信義而勵廉恥此化民之本也卿言讀律固可禁民爲非若欲使民無犯要當深求其本也

世法錄

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刑法志八月定親屬相容隱

律通典

十一月命刑部尙書劉惟謙更定新律每一篇成繕書上奏上爲之裁定務協厥中而後頒降七年二月新律成其篇目一準於唐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今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



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聖政記

九年十月辛酉太祖覽大明律猶有未當者命胡惟庸汪

廣洋詳議釐正十有三條世法錄

十六年三月定詐僞律大政記

十八年十月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有十曰攬納

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

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

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

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能讀大誥

者罪減等刑法志

明會要卷六十四

文彬按貴溪儒士夏伯啟叔姪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

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籍其家此寰中士夫不爲君

用之科所由設也太祖立法嚴峻而此一條尤非國體

興嶽之雲沛膏澤在山之泉砥風節有三傑卽有四皓

有馮鄧卽有嚴周或出或處皆於世道有裨必欲盡天

下士夫而科以不臣之罪雖秦隋不忍出此

二十二年八月戊午更定大明律大政記時太孫請更定五

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又請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

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

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世輕世重也刑法志

是年八月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

同上

二十八年刑部奏律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所司遵守上曰法令者防民之具有經有權律者常經也條例乃一時之權宜也朕御天下將三十年命有司定律久矣何用

更定

春明夢餘錄

三十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

明會要卷六十四

十一

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是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旣成上御午門諭廷臣曰古人謂刑爲祥刑欲民並生於天地間也朕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而行之旣久犯者猶眾故令刑官撮要附於律文各條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罪悉依贖罪例論斷令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俾天下知所遵守

惠帝卽位論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法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尙不止此夫律設大



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

成祖卽位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

例爲深文

已上刑法志

永樂十年十二月癸酉行在刑部奏決囚其間有律輕而情重者請置重法上曰律者法之平今欲輕重之罰雖當民弗信矣其如律

世法錄

正統四年御史陳祚言法司論獄多違定律專務刻深如戶部侍郎吳璽舉淫行主事吳軌宜坐貢舉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及輒自經死獄官卒之罪明有遞減科乃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範至周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今後有妄援重律者請加以罪從之

景泰中大理少卿薛瑄言法司發擬罪囚多加參語奏請變亂律意詔法官問擬一依律令不許妄加參語從之

成化元年三月遼東巡撫滕昭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決斷武臣獨舍律用例武臣益縱蕩不檢請一切用律從之

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

及罵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官守乞追  
板焚燬命卽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

已上刑法志

十六年給事中王坦言竊盜犯罪律有明條在京法司具  
有成案今在外問刑衙門於竊盜初犯再犯不論贓數多

寡輒杖殺之請嚴加禁約從之

通典

十八年定挾詐得財罪例

刑法志

宏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近年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  
士初除寺正寺副主事評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  
郎中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  
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

明會要卷六十四

三

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於  
人命一有所冤關繫匪輕臣愚乞敕兩京法司堂上官督  
令所屬官布按二司督令斷事理問各官要將大明律熟  
讀講解深明其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  
具奏發落疏入帝不納

明臣奏議

十三年二月詔更定律例初洪永閒定制法司斷獄一依  
律擬議英憲以後巧法吏往往舍律用例條例由此日繁  
前八年以鴻臚少卿李鏊請命刑部尙書彭韶刪定問刑  
條例及是給事中楊廉復言高皇帝肇造之初特命劉基  
陶安等詳定律例百三十年來律行既久條例漸多近令



法司詳議革其繁瑣臣以爲非深於經者，不可議其  
深於律者不足以議例望特選素有經術深明律意者專  
理其事以太祖立法貴簡之心爲主一切近代冗雜之例  
悉爲革去俾以例通律之窮不以例淆律之正庶刑官有  
所遵守帝嘉納之乃下尙書白昂會九卿定議擇條例可  
行者二百九十餘條與律並行詔如所請頒之中外編三  
嘉靖二十八年刑部尙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  
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  
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宏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  
事例雖奉詔革除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

明會要卷六十四

志

檢若官司妄擬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  
詔尙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  
因尙書何鼂言增入九事刑法志  
隆慶五年四月令以律書諸家註解折衷定論參以續定  
事例附條例後刊布中外

六年正月令刑部申飭諸司參酌律令可矜可疑剖析情  
罪母致牽混已上通典

萬曆十三年刑部尙書舒化言大明律一書高皇帝揭之  
兩廡手加更定今未經詳斷者或命從重擬議已經定議  
者又詔加等處斬是謂律不足用也去冬雨雪不時災異

頻見咎當在此會續修會典因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事例與刑名相關者三百八十二條奏之詔頒示中外舒化傳

時法司議胡檟龍宗武殺吳仕期獄傳以謫戍大理寺卿

王用汲駁奏曰按律刑部及大小官吏不依法律聽從上

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如之蓋謂如上文罪斬妻子爲奴

財產入官之律也仕期之死檟非主使者乎宗武非聽上

司主使者乎今僅謫戍不知所遵何律也

王用汲傳

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深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

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

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三編



明會要卷六十五

永新龍文彬纂

刑二

詳讞

洪武十四年五月刑部奏決重囚帝諭之曰朕嘗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概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迷誤情有可矜者若混而同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常赦不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母概言也

世法錄

明會要卷六十五

一

十月命法司錄囚會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

刑法志

是年始分遣御史錄囚

通典

十五年十月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錄囚論之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眞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難明獄之疑似難辨往往有經審錄尋復翻異汝等必稽閱前牘詳審再三其有所訴卽與辨理具實以聞

十六年正月諭刑部尙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入人罪蓋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傷人命

七月辛亥遣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帝諭之曰古人有言議獄緩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濫及非辜豈可復悔草木微物有仁心者方長不折況於人而可忽乎爾往慎之十七年閏十月癸丑命天下諸司刑獄皆送刑部都察院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隸諸府州刑獄亦準此令庶幾民無冤抑因諭刑官曰王良善御豈在於策周公善治豈在於刑刑者輔治之具用之不可不慎故每令三審五覆無非求其生而已

已上世法錄

二十二年諭刑部尚書楊靖曰在京獄囚卿等覆奏朕親審決猶恐有失在外各官所擬豈能盡當卿等當詳讞然

明會彙卷六十五

二

後遣官審決

楊靖傳

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二十六年定制令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翻異改調



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翻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  
圓審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

囚會典又置政平訟理二旛諭刑部曰自今惟武臣死罪朕

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

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上

刑法志

惠帝爲太孫時邏者獲盜七太孫目之言於帝曰六人者

盜其一非是訊之果然帝問何以知之對曰周禮聽獄色

聽爲上此人眸子瞭然顧視端詳必非盜也帝喜曰治獄

明會彙卷六十五

三

貴通經信然

三編

常州陳理以子弑父送太孫處分太孫從容詳審竟脫之

理父原抱病經年醫者誤投一藥而斃繼母素憎理因力

證成之無以自解太孫條其情而讞之太祖未信拘鄰里

婢僕及原醫訊之得其實

夢餘錄

建文中劉季篋爲刑部侍郎河陽逆旅朱趙二人異室寢

趙被殺有司疑朱殺之考掠誣服季篋獨曰是非夙仇且

其裝無可利緩其獄竟得殺趙者楊州民家盜夜入殺人

遺刀屍傍刀有記識其鄰家也官捕鞫之鄰曰失此刀久

矣不勝掠誣服季篋使人懷刀就其里潛察之一童子識

曰此吾家物也盜乃得

劉季籠傳

永樂元年上以囚多淹滯命三法司引奏依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行

王圻考

二年帝御奉天門錄囚召錦衣衛鴻臚寺等官諭曰囚入於獄則雖冤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二者刑法豈能盡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尙有冤抑卽來奏聞

通典

明會要卷六五

四

六年十一月丁巳法司奏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得實請處決上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實情一不實則死者銜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甚至十日亦何害須詳悉以聽不可以刑迫之

已上世法錄

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如洪武制

刑法志

九年四月癸巳刑部都察院言各布政司按察司所鞫重囚審覆明白者請遣官臨決上曰雖云審覆明白能保其中悉無冤乎京獄有冤者得擊登聞鼓自陳彼在數千里外或有冤欲自陳難矣其再遣人審覆來聞而後遣官決



之

九月戊寅諭法司曰朕敬於用刑故令再三詳讞爾等面承朕訓然聞屬吏因循苟且未盡得中自今除謀反大逆審覆無異決不候時其餘死罪可具疏進朕詳覽之仍五覆奏然後加刑

已上世法錄

九年有指揮首天城衛千戶犯罪繫刑部獄其母致貨託已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因併贓首事聞帝命法司訊之乃指揮察千戶家饒給言與部官厚可代以賂免母遂致貨旁有欲發其奸者指揮懼遂自首而隱之法司覆奏法當千戶之母准與贓律指揮罷職屯種帝曰愛其子以賂

明會要卷六十五

五

求免人之常情且婦人烏知律法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隱情罔上又污巖朝臣但罷職耕種何以示懲卽解送交陟充軍

大訓記

十七年諭法司曰刑者聖人所慎匹夫匹婦不得其死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甚非朕寬恤之意自今在外諸司死罪咸送京師審錄必三覆奏然後行刑

三編

周新爲浙江按察使初入境羣蚋迎馬頭跡得死人榛中身繫小木印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



果見婦人屍鞫實磔僧一商暮歸恐遇劫藏金叢祠中歸以語其妻旦往求金不得訴於新新召商妻訊之果商妻有所私商驟歸所私尙匿妻所聞商語夜取之妻與所私

論死

周新傳

魯穆爲福建僉事漳州民周允文無子以姪爲後晚而妾生子因析產與姪屬以妾子允文死姪言兒非叔子逐去盡奪其資妾訟之穆召縣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羣兒中咸指兒類允文遂歸其產

通典

洪熙元年大理寺論囚上命府部通政司六科同法司於奉天門會審已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等至榻

明實要卷六十五

六

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自今審決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閣臣同

審錄始此

春明夢餘錄

嚴本爲大理寺正良鄉民失馬疑其鄰告於丞拷死丞坐決罰不如法當徒而告者坐絞本曰丞罪當告者因疑而訴律以誣告致死是丞與告者各殺一人可乎駁正之莒縣屯卒奪民田民訟於官卒被笞夜盜民驢民摻得之卒反以爲誣擒送于戶民被禁死法司坐于戶徒本曰于戶生則死者冤矣遂正其故勘罪蘇州衛卒十餘人夜劫客



舟於河西務一卒死懼事覺誣鄰舟解囚人爲盜其侶往救見殺皆誣服本疑之曰解人與囚同舟爲盜囚必知之按驗果得實遂抵卒罪

虞謙傳

宣德元年義勇軍士閻羣兒等九人被誣爲盜當斬家人擊登聞鼓訴冤覆按實不爲盜命釋羣兒等而切責都御史劉觀

二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閱之諭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還奏訴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

焉

已上刑法志

明會要卷六十五

七

五年御史李驥巡視倉場軍高祥盜倉粟驥執而鞫之祥父妾言祥與張貴等同盜驥受貴等賄故獨罪祥刑部侍郎施禮遂論驥死驥上章自辨帝曰御史旣擒盜安肯納賄命偕都察院再訊驥果枉帝乃切責禮而復驥官

夢餘錄

八年九月遣使鞫天下重囚帝曰三法司所決重囚憑案牘耳豈能察顏色其遣廉明者分臨覲囚審覆不厭其心者奏讞之毋輕率枉死人

三編

帝嘗夜讀周官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嘆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

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

刑法志

正統元年兵部侍郎于謙言在京法司重囚凡遇隆寒盛暑會官審錄冤枉者得以辨明可矜者獲蒙寬宥在外重囚豈無冤抑可矜者乞如在京審錄庶獄無冤枉命議行二年四川按察使龔璘奏四川強盜繫三司者不下三百長年淹禁恐傷和氣乞敕廷臣會議或遣重臣四出審錄可疑者釋之帝命行之

三年御史唐慎奏近奉詔令內外繫囚具狀以聞今在京悉承聖斷恐在外所司奉行未至乞敕各處巡按御史會都布按三司及直隸府衛正官將見繫重囚俱如京例審

明會要卷六十五

八

錄以聞從之

已上通典

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刑法志

刑部郎中林厚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人照勘久不獲斷者請敕各衙門類錄各犯緊關冤情付諸審錄官卽與辨理具奏在外見監重囚有嘗經訴冤及申詳三法司以議論不明駁回再詰請亦錄各犯所訴冤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詳讞具奏從之通典

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



甚眾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持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舊復如詳審例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姑勿問涉賊私者究如律

刑法志

成化七年刑科給事中白昂等奏言大理寺審錄有詞稱冤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移調問者少及巡撫巡按官并在外衙門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內有情弊者亦皆駁回再問致被偏執已見不與辨明多用非法重刑鍛鍊成獄囚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冤枉不敢再言今後乞命在內法司使遵諸司職掌事例行之在外參審所屬申詳囚

明會要卷六十五

九

犯中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及有詞稱冤者俱聽改調別衙門問理不許仍行原問官問理奏下法司議如所言從之

通典

八年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敕書鄭重遣之

刑法志

十四年奏准凡眞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辭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辨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辨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



赴承天門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並接管  
官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翻異稱  
冤有辭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並原先審問  
過緣由聽從多官細心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  
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宏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重囚備  
查籍貫姓名及在外見監問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  
行各該巡撫會同有司官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  
處決冤抑卽與辨理情可矜疑徑自具奏定奪著爲令上

通典

十七年詔每歲審錄重囚毋限一日故事每年會官錄囚  
率一日告竣兵科給事中潘鐸言審錄數多一日不能詳  
定恐致冤濫太宗皇帝時刑部上大辟三百餘人諭各官  
再訊遲十日不爲害祖宗好生之仁萬世所當遵也帝從  
之乃有是詔

三編

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尙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  
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詳於在京而  
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  
請審錄亦依此例詔可

刑法志

嘉靖二十年當五年差官審錄之期刑科給事中龍遂乞



敕所司移文所遣官凡一應重囚務虛心研審必得情真有可釋放發遣審豁者皆速與施行若果有冤枉而初爲審辨官所辨出者原勘原問官仍置不論如所辨官明知冤抑故不與辨或忌原問而誣入後爲他官所辨出原問經審官皆宜追論若本無冤枉而徇私曲縱者亦宜重譴從之通典

崇禎十五年二月詔刑獄所繫甚重朕每加意詳慎有批駁以期允當乃法官不能仰體不肯執持始多失之輕縱繼輒務爲深文不讞不提經時累月以致獄案叢積貫索幾盈釀疹干和深可警痛茲特遣元輔周延儒前去會同三法司將大小一應獄情悉心清理除事干重大案已確審照舊監候外其餘成遣配杖等項俱著詳審招案依律定罪倘有事係冤抑情可矜疑雖重罪不妨奏請裁奪錄

明會要卷六十五

十一

朝審 天順三年十月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歷朝遂遵行之刑法志

大審 成化十七年四月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臣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四

十四年乃行之刑法志



熱審 永樂二年四月丁丑諭三法司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同爾等盡數日決遣死罪獄成者秋後處決輕罪卽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世法錄

舊例每年熱審自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審擬具奏京師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終止南京自部移至日爲始亦滿兩月而止 宣德二年五六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

囚罪狀凡決遣二千八百餘人

已上刑法志

成化二十一年

夏熱審命徒流以下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

會典

嘉靖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笞罪

明會典卷六十五

七

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京法司亦如之報可

刑法志

萬厯二

十九年給事中楊應文奏祖制五歲熱審將見監罪囚從公審錄情實罪當監候聽決情可矜疑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發落今歲屆五年熱審之期見監法司者俱有更生之望獨鎮撫司所監犯人未經法司奏擬其中豈無株連蔓引情可矜疑之人伏乞敕下法司將見監犯人送該司詳鞫定擬分別上請俟熱審之時得共沐矜恤之仁

王圻考

四十五年五月閣臣有司循例請熱審不報

三編

春審

宣德七年二月甲午以春和論法司錄囚

本紀

親閱



所進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刑法志

寒審 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因

天變請舉寒審之典帝命考故事尙書鄭三俊稽歷朝寶

訓得祖宗冬月錄囚數事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永樂四年十一月九年十一月十二年

十一月備列上奏寢不行刑法志鄭三俊傳

### 決斷

洪武元年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以越訴帝

日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通典

是年十月己卯民有告富人謀反者勘問不實刑部言當

抵罪帝問秦裕伯對曰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蓋以開

### 明會卷六十五

### 五

來告之路也帝曰奸徒不抵善人被誣者多矣自今告謀

反不實者抵罪按通典此條系之十七年後用時字連書惟大訓記則實有年月日可憑故据書之

四年三月戊申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囚刑部

逮問坐之罪上曰斷獄貴得其情彼不知其爲囚舍宿者

人情之常何爲罪之遂命釋之大訓記

五年楊卓爲廣東行省員外郎田家婦獨行山中遇伐木

卒欲亂之婦不從被殺官拷同役卒二十人皆引服卓曰

卒人眾必善惡異也可盡抵罪乎列二十人庭下熟視久

之指兩人曰殺人者汝也兩卒大驚服罪王觀傳

十五年五月乙卯御史雷勵坐失入人徒罪太祖責之曰



朝廷所以使頑惡懾伏良善得所者在法耳少有偏重民無所守爾爲御史而執法不平將何以激濁揚清申理冤枉且徒罪尙可改正若死罪論決可以再生乎命法司治勵罪以戒深刻者

世法錄

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毆孕婦至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之條與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無辜之子帝從俊議

刑法志

二十四年嘉興通判龐安獲鬻私鹽者送京師而以鹽賞獲者戶部以其違例罰賞鹽入官且責取罪狀安言律者

明會典卷六十五

齒

萬世之常法例者一時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則於律內非應捕人給賞之言自相違悖失信於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詔如律

同上

永樂二年十一月丁未刑部尙書鄭賜等奏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議上曰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旣酬以爵賞矣今有犯不罪是縱惡也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四年五月戊午有告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虛買實收下錦衣獄又行賄衛官事聞侯之子謝過求免上曰法度當與天下共不爲私親廢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



以逃刑雖爾曹且不免况家人乎其治之如律

九月癸未法司引奏浙西人告誹謗罪及追至面訊皆不  
嘗相識告者當抵罪上曰此譬之蛇蝎留則毒人其速誅  
之卽日棄市

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彝古所進  
楚王書彙與眾觀中有干犯語請法司治之帝曰此必與  
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卽位命有司凡建文中上書有  
干犯言語皆朕未卽位以前事悉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  
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天下之主豈當念舊惡所告勿聽  
中書舍人芮善弟夫婦爲盜所殺心疑其所親訟於官刑

明會要卷六十五

五

部驗非盜縱之善白帝刑部故出盜帝命御史鞠治果非  
盜陳瑛因劾善妄奏當下獄帝曰兄弟同氣得賊惟恐逸  
之善何罪其勿論已上通典

宣德三年顧佐爲右都御史臺綱肅然或告其不理冤訴  
帝曰此必重囚教之命法司會鞠果千戶臧清殺無罪三  
人當死使人誣佐帝曰不誅清則佐法不行磔清於市顧傳

四年上元人有爲姪毆者憤甚詣通政司告時方令納米  
贖罪而越訴禁甚嚴犯者戍遼東刑部侍郎段民上言依  
定例卑幼之罪得贖而尊長反遠竄揆諸理有未安請更

擬帝是之段民傳

六年二月己亥棗強縣典史周宗本挾私杖殺阜隸御史任祖壽受其馬減爲因公事覺應流上曰御史不能正直而與罪人交徇私枉法若相率成風法度廢矣如律罪之以警其餘大訓記

宏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刑法志

十六年撫州人江緣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其母吳氏以許嫁李氏緣一又欲取所受聘財母不從緣一怒罵劫奪之母忿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巡撫王哲以律毆父母者斬緣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議覆依毆父母律斬決不待時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者悉依此斷

明會要卷六十五

去

正德十三年九月刑部斷囚有子糾他人劫其父及弟劫其兄者循舊例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爲盜及私擅用財擬罪止徒大理寺劉玉因奏律以弼教此係人倫之變卽使律文未載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例以上請如前議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日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刑仍著爲令

神宗時副都御史王世貞撫治鄖陽有好僧僞稱樂平王



次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行遊天下世貞曰宗藩不得出  
城而譟張如此必僞也捕訊之服辜

已上  
通典

明會要卷六十五

七

明會要卷六十五終

明會要卷六十六

永新龍文彬纂

刑三

守正

洪武初御史中丞劉基謂宋元寬縱今宜肅紀綱時帝幸汴梁宿衛宦侍有過者皆啟皇太子置之法中書省都事李彬坐貪縱抵罪左丞相李善長素暱之請緩其獄基不聽馳奏報可方祈雨卽斬之

劉基傳

八年造鳳陽宮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鬪殿脊者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工部尙書薛祥爲分

明會要卷六十六

一

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謹身殿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可之

薛祥傳

九年詔官吏有罪者笞已上悉謫屯鳳陽至萬數僉事韓宜可疏爭之曰刑以禁淫慝一民軌宜論其情之輕重事之公私罪之大小今悉令謫屯此小人之幸君子殆矣乞分別以協眾心帝可之

韓宜可傳

永樂七年有二指揮冒月廩帝欲斬之夏原吉曰非律也

假實爲盜將何以加乃止

夏原吉傳



都察院論誣謗罪準洪武榜例梟首以徇大理寺少卿虞謙奏比奉詔準律斷罪誣謗當杖流梟首非詔書意帝從之虞謙傳

正統中法司因旱恤刑有王綱者惡逆當辟或憫其少欲緩之吏部左侍郎魏驥持不可曰此婦人之仁天道不時正此故也獄決而雨降魏驥傳

宏治末年帝親鞫吳一貫將置大辟刑部尙書閔珪曰一貫推案不實罪當徒帝不允珪執如初帝怒戴珊從旁解之帝乃霽威令更擬珪終以原擬上帝不悅召語劉大夏對曰刑官執法乃其職未可深罪帝默然卒如珪議閔珪傳

明會要卷六十六

二

世宗卽位七月因日精門災疏理冤抑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鵬王璵齊佐等與焉給事中李復禮等言鵬等皆江彬錢甯之黨法所必誅乃令禁之如故後皆次第伏法刑法志

嘉靖元年七月中官葛景等奸利事覺爲言官所糾詔下司禮監察訊刑部尙書林俊言內臣犯法法司不得訊是宮府異體也乞下法司公訊以昭平明之治明年四月中官崔文家人李陽鳳索匠師宋鉦賄不獲嗾文杖之幾死下刑部治未決而中旨移鎮撫司俊留不遣力爭不納明已又奏帝怒責陳狀俊言祖宗以刑獄付法司以緝獲奸



盜付鎮撫訊鞫既得猶必付法司擬罪未有奪取未定之  
囚反付推問者文先朝漏奸罪不容誅茲復干內降臣不  
忍朝廷百五十年紀綱爲此輩壞亂帝憚其言直乃不問

林後傳

后父陳萬言奴何璽毆人至死上命釋之刑科都給事中  
劉濟執奏曰萬言縱奴殺人得不坐爲幸今並釋璽等是  
法不行於畹奴也

劉濟傳

中官黃錦誣劾高唐判官金坡詔逮之連五百餘人御史  
馬錄言祖宗內設法司外設撫按百餘年刑清政平先帝  
時劉瑾錢甯等蠱惑聖聽動遣錦衣官校尉致天下洶洶

明會要卷六十六

三

陛下方勤新政不虞復有高唐之命給事中許復禮等亦  
以爲言獄得少解

馬錄傳

王世貞爲刑部郎中奸人閻姓犯法匿錦衣都督陸炳家

世貞揆得之炳介嚴嵩請不許

王世貞傳

隆慶元年高拱當國路楷楊順以構殺沈鍊論死拱欲庇  
楷謂順首禍順死楷可勿坐給事中舒化取獄牘示拱曰  
獄故無鍊名有之自楷始楷誠罪首拱又議方士王金等  
罪化言此遺詔卽欲勿罪宜何辭萬厯中潞王府小校以  
事爲兵馬司吏目所笞帝怒逮吏目下詔獄論死又罪其

捕卒七人化爭之詔罪爲首一人餘並獲宥

舒化傳



萬曆五年九月司禮太監孫得勝傳旨大昏期近命閣臣於三覆奏本擬旨免行刑大學士張居正言祖宗舊制凡犯死罪鞫問既明依律棄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災醮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閒從御筆所句量行取決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滅絕天理傷敗彝倫今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怨恨之氣上干天和所傷必多若不行刑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關防又乖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給事中嚴用和等亦以爲言詔從之

明會要卷六十六

四

崇禎三年大學士成基命救立決科道疏頃奉諭旨欲將杜齊芳李長春二犯會官取決臣等不勝悚惶夫論罪至於大辟大辟至於決不待時乃法之至重而無以復加者也今二犯此律未免稍過夫罪浮於法則人皆仰覆載之寬而其罪狀因之愈著法過其罪則人皆惕雷霆之震而其本案反涉可矜祖宗之制雖其正犯罪無可矜疑者猶必再三覆奏今臣等非爲二犯求寬但求皇上稍假須臾再行擬議拜疏後復入會極門長跪至日晡上意解各官俱荷遣戍

已上夢餘錄

寬恕

吳元年十一月甲午太祖嘗行郊壇太子從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爲扑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也古人用心仁厚如此大訓記

洪武元年諭省臣鞫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尙書夏竦嘗引漢法反者夷三族請著律帝以漢仍秦舊法太重卻其奏不行通典

四年二月戊午以劉惟謙爲刑部尙書諭之曰仁義者養民之膏梁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務刑罰是以藥石養人豈得謂善治乎爾宜體古人欽恤之意張釋之于定國皆可法也世法錄

明會要卷六十六

五

五月辛巳與廷臣論刑法御史中丞陳甯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太祖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式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參夷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察吏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朕聞帝王平刑緩獄而人服從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大訓記

八年二月甲午諭刑官曰天道好生人情惡死朕夙夜靡甯常懼刑罰失中所以特降寬宥之典凡雜犯死罪令輪作屯種以全其生且冀其悔罪改過復爲善人爾等宜體此意無負委任



十六年四月庚寅尙書開濟議法密太祖諭之曰竭澤而漁害及鯤鮪焚林而田禍及穀麋法太巧密百姓其能免

乎已上世法錄

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書成帝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卽註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刑法志

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諭刑部尙書楊靖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設法防之犯者益眾推恕行仁或能感化自今惟犯十惡及殺人者死餘皆令輸粟北邊大訓記

明會要卷六十六

六

二十六年有陝西民坐事當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并劾監送者其人訴於朝帝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聽其代亦有仁心命賜其弟道里費而賞監送者昭代典則

永樂元年十月己酉大理寺奏各布政司上所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上從之顧謂陳瑛曰治獄得情爲難箠楚之下罪成於鍛鍊者往往有之今百餘人中豈能無冤爾分遣御史宜具書慎刑之意授之使論決之際詳探其情必不可生然後刑之則彼雖死無所恨世法錄

二年二月戊寅大理寺臣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者請論違例律上曰官府雖有令民未悉知民知令則不犯令不從則加刑不令而行之不仁其釋之上同

刑部尙書鄭賜等言比來軍士初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作過豈當全無懲戒帝曰天不以惡木廢生君子不以小人忘矜恤朕特矜其初犯耳若怙終固不宥也通典

四年四月庚辰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使人交通者宜執付法司罪之帝詰其實對曰以氈衫市之而交語甚久帝曰立法以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民急彼小民治生錢物交易議值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

明皇卷六十六

七

之

五年五月指揮僉事俞讓買番人爲奴奴殺人叛去事連讓罪應流上知讓前征交趾有功且才能可用諭兵部曰讓之罪惟不能檢束奴耳可恕遂令復職

洪熙元年二月己丑詔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導民於善非務誅殺也吏或深文傅會以致冤濫朕深憫之自今其悉依律擬罪或朕過於嫉惡法外用刑法司執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古之盛世採聽民言用資戒儆今奸人往往摭拾務爲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獄刑之不中民則無措其除誹謗禁有告者一切勿治已上太



御批輯覽曰法令之當否詳審至於再三斯已可矣必令  
法司五奏徒滋煩冗人主詳求庶獄或覆勘以得其平  
或集議以衷於是自不致猶有枉縱如必待臣下執奏  
乃允又開權勢下移之漸

宣宗寬詔歲下閱囚屢放遣有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  
慮其瘐死故寬貸之非常制也帝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  
爲廢或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少緩之

刑法志

宣德二年五月丙午上親錄囚雜犯死罪皆就徒流徒流  
笞杖論輕重罰工因謂侍臣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彼  
能因事改過卽爲良善若怙終不悛終亦不免又曰唐太  
宗號稱明君除斷趾法禁鞭背而悔殺張蘊古帝王用刑  
不可不慎

三年七月甲戌諭行在刑部侍郎施禮等曰京師人眾鬪  
毆罵詈之案非有重罪宜卽剖斷發遣今天氣炎熱豈可  
久淹或有因病而死卽爲枉殺無辜卿等宜深存惻隱毋  
枉人命

已上大訓記

宏治四年四月敕法司曰曩因天道示異敕天下諸司審  
錄重囚發遣數十百人朕以爲與其寬之於終孰若謹之  
於始嗣後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問刑官務存心仁恕持法  
公平詳審其情罪所當毋姑息毋苛刻毋傳致於一時冀

不坐於他日編三

嘉靖二十六年命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報決單故行奏擾三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翻異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奏通典

三十七年十一月諭法司曰朕念人命至重惓惓矜恤近來司牧者未盡得人人情立威顛倒是非湖廣幼民楊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迫無告萬里叩闡以此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幾爾等宜亟體朕心加意矜恤仍通行天下咸使諭之明政統宗

明會要卷六十六

九

矜老弱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必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會典

凡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

永樂元年縣令以贓戍擊鼓陳狀帝為下法司其人言實受贓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憫帝屈法宥之已上刑法志

二年二月己丑刑科奏強盜死罪其中有年十五以下者二人蒙恩宥死沒入習匠輸作終身但彼雖年幼既能行



劫亦當被刑上曰童穉無知覺非成人誘之豈能爲盜占  
毫悼不加刑二兒去悼之歲不遠朕特推此情矜之耳訓大

宏治六年十二月令凡誣告人罪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者依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爲民者仍依  
律發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孫發  
遣應充軍以下者免之明史刑法志系之  
憲宗時茲据通典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刑法志

或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之例同上

明會要卷六十六

十

囚繫

吳元年十一月中書參政傅瓛言應天府有滯獄當斷決  
者上曰淹滯幾時矣曰逾半歲上惕然曰京師而有滯獄  
郡縣受枉者多矣有司得人以時決遣安有此弊自今獄  
囚審鞫明白須依時決遣毋使淹滯世法錄

洪武十五年定制獄囚貧不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功臣  
及五品已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通典

永樂四年十一月己卯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  
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  
沍寒必有聽其枉死者誰之過耶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

悉准贖發遣

六年九月己酉給事中張信劾奏刑部都察院淹禁罪囚致有瘐死者上召呂震等切責之期三日除大辟罪餘雜犯死罪以下疏決違者不宥

九年十一月丙子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已上且一月閒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帝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日內決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飢寒

十年十月己未勅三法司出繫囚之輕者輸作贖罪有病令順天府遣醫療之

已上世法錄

明實錄卷六十六

十一

宣德元年五月甲午朔錄囚論三法司曰古者孟夏斷刑出輕繫仲夏拔重囚益其食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祖宗時遇隆寒盛暑必命法司錄囚今天氣向炎不分輕重悉繫之非欽恤之道卿等當體此心卽量輕重區別之務存平恕毋致深刻十二月辛未錄囚令行在刑部都察院錦衣衛三日內悉上所鞠獄囚罪狀帝親覽決眞犯死罪依律連坐以下免死謫戍追贓流徒以下運甄贖罪及罰鈔釋免有差凡宥免三千餘人

三編

正統二年令囚徒仍日給米一升

洪武二十年革去

且令有贓罰

敝衣得分給

刑法志



六年刑部郎中林厚奏言辯過重囚若依奏允方與疎去枷杻歷日既久未免瘵死乞將合奏者暫去枷杻仍繫鎖錄俟奏允處之各處有貪酷官員或挾怨故禁勘平人或受賕故入人死罪者除軍職及文職五品已上官奏請外其六品以下卽彼逮問械京從之通典

囚人

刑法志

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

同上

嘉靖四年二月乙卯御史王鼎言禮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今所犯笞杖徒流罪業已在獄淹繫經年不

明會要卷六十六

十一

卽遣釋多以禁死足以干天地之和上是之詔內外理刑官獄成者各卽放遣毋得久禁違者罪之實錄

六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糶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百石乃停收歲冬給棉衣褲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刑法志

是年給事中周瑯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

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  
臣下同爲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  
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給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爲殿  
最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

同上

明會要卷六十六

三



明會要卷六十七

永新龍文彬纂

刑四

贖罪

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緩急而實邊足儲振荒宮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贖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獨詳

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爲納銀納米然運灰運炭運石運甌之名尙存也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一

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計日月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滿日疏放疏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甯家合充軍者發付陝西司按籍編發後皆折納工價惟赴橋如舊已上刑法志洪武六年正月辛酉江西行省商民坐沮壞鹽法刑官擬以亂法罪當死太祖曰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貪利初無他心乃悉免死輪作臨濠

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誑誤許以俸贖始此

八年二月甲午敕刑官自今凡雜犯死罪者免死輪作終身徒流罪限年輪作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謫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屯種一年然後輪作

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諭刑部尙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其餘死罪皆令輪粟北邊以自贖力不給者或二人或三人并力輪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上

世法錄

三十年命部院議定贖罪事例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三犯罪之如律刑法志

成祖卽位之三月諭刑部都察院曰前敕法司令囚人入

明會要卷六十七

二

米贖罪以省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憂感而死者期欲生之乃速之死非朕本意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強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錄爲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輪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世法錄

永樂十一年五月命法司定議死罪情重者殺之情輕者得納贖斬八千貫絞六千貫流徒以下納鈔有差無力者

發天壽山種樹三編

仁宗卽位諭都察院言輪罰工作之令行有財者悉倖免

宜一論如律刑法志



宣德元年正月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三編

二年七月令官吏軍民入米贖罪自死罪至笞四十分十等納米百石至二百石有差納者贓罪得不死徒流以下

皆復用不能納者雖笞杖久繫不釋三編御史鄭道甯言納

米贖罪朝廷寬典乃軍儲倉拘繫罪人無米輸納自去年

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中俞士吉因奏囚無米

者請追納於原籍匠仍輪作軍仍備操若非軍匠則追還

所隸州縣遣之詔從其奏刑法志

四年六月詔贓吏不得贖罪三編

五年九月更定在外罪囚贖罪例除真犯外文職官吏犯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令納米贖罪畢日

送京師諤衛非贓罪則不分輕重俱盡納米畢日還職役

同上

正統間侍講劉球言輸罪非古自公罪許贖外宜悉依律

時不能從刑法志

成化二年二月定納豆贖罪例八月定納馬贖罪例大政記

嘉靖七年重脩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運囚糧運灰

運甌運水和炭五等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

有力人等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

月為折贖刑法志

明充軍之例最嚴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世宗曰律聽贖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減從謫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爲然因擬納例以上帝曰豈可豫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

同上

萬厯中浙江饑或請令罪人出粟除罪刑部尙書李世達言法不可廢甯赦毋贖赦則恩出於上法猶存贖則力出

明會要卷六十七

四

於下人滋玩識者趨之

李世達傳

赦宥

洪武元年八月己卯大赦

本紀

七年十一月丙寅詔曰釋罪宥愆前代未嘗輕發蓋恐姦徒得爲漏網之魚良善含冤而不伸古人謂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豈不信然爾中書其條款獄情若果眞犯但答罪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誥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宥之

大訓

記

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乙未詔告天下曰朕以菲德託於萬姓之上奉天勤民於茲十有三年矣間者宰輔



非才肆奸亂政朕按法誅之然昧於知人實朕之過上天

垂戒豈偶然哉可大赦天下

昭代典則

十四年三月丙戌詔曰朕撫育黔黎十有四年獄訟未清

良由委任非人致陷刑辟今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編

十七年三月甲子大赦天下

三十一年閏五月己卯惠帝即位大赦天下

永樂四年十二月辛卯赦

五年六月甲午詔自永樂二年六月後犯罪去官者悉宥

之八月庚子錄囚雜犯死罪減等論戍流以下釋之

七年三月丙寅詔起兵時將士乃北京効力人民雜犯死

明會典卷六十七

五

罪咸宥之充軍者官復職軍民還籍伍

已上本紀

十九年正月遷都北京赦

二十二年八月丁巳仁宗即位大赦天下十一月壬申朔

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

功臣家為奴者悉宥為民還其田土言事謫戍者亦如之

已上三編

洪熙元年六月庚戌宣宗即位大赦天下

宣德元年十二月辛未錄囚宥免三千餘人

二年十一月己亥以皇長子生大赦天下

八年四月理冤獄減殊死以下赦軍匠在逃者罪

十年正月壬午英宗卽位大赦天下

正統四年三月己酉詔赦天下

六年十一月甲午朔以宮殿成大赦

八年五月戊寅雷震奉天殿鳴吻敕脩省壬午大赦

十四年九月癸未景帝卽位大赦天下十二月丙辰大赦

景泰元年八月庚寅以上皇還京師赦天下

三年五月甲午立子見濟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天順元年正月丙戌詔赦天下

五年七月庚戌大赦

八年正月乙亥憲宗卽位大赦天下

明會要卷六十七

六

七年十一月甲寅立皇子祐極爲皇太子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癸丑立皇子祐樞爲皇太子大赦

二十一年正月庚寅以星變詔赦天下

二十三年九月壬寅孝宗卽位大赦天下

宏治五年三月戊寅立皇太子大赦

十一年十二月壬子以清甯宮災詔赦天下

十八年五月壬寅武宗卽位大赦天下

正德五年四月辛亥詔赦天下

十六年四月癸卯世宗卽位大赦天下

嘉靖三年四月己酉大赦



九年十一月己酉郊祀禮成大赦天下

本紀已上

十二年八月乙未以皇子生詔赦天下惟大禮大獄得罪者及建言諸臣馮恩等皆不原

編三

十五年十一月戊午以皇子生詔赦天下

按邵經邦傳嘉靖十六年皇子

生大赦茲據本紀及史概十二月癸亥以上兩宮徽號詔赦天下

十七年十一月辛卯祀天於南郊詔赦天下

十八年二月庚子朔立皇太子辛丑詔赦天下

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穆宗卽位大赦天下

隆慶二年三月辛酉立皇太子詔赦天下

六年六月甲子神宗卽位詔赦天下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七

萬曆十年九月丙辰以皇長子生詔赦天下

本紀已上

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以皇長孫生詔赦天下

本紀吏部尙

書楊時喬列上遷謫鄒元標等九十六人削籍范雎等一

百十人皆不報

楊時喬傳

四十二年四月丙戌以大行皇太后遺命赦天下

四十八年八月丙午光宗卽位大赦天下

泰昌元年九月庚辰熹宗卽位詔赦天下

天啟三年閏十月壬寅以皇子生詔赦天下

五年十月庚子以皇子生詔赦天下

七年八月丁巳莊烈帝卽位大赦天下

崇禎二年二月庚寅皇長子生赦天下

三年二月庚申立皇太子大赦

已上本紀

### 赦宥雜錄

洪武六年七月有子犯法父賄求免者御史欲并論其父

世法錄

太祖曰子論死父救之情也但論其子赦其父

二十年四月已酉詹徽奏有軍人犯罪當杖其人嘗兩得罪而免今復不悛宜并論前罪誅之太祖曰前罪既宥今復論之則不信矣仍杖而遣之

同上

二十五年十二月天策衛卒吳英父得罪繫獄英詣闕陳情願沒入爲官奴贖父罪太祖曰汝父罪不可貸念汝愛

父至性特曲法宥之

大訓記

### 明會彙卷六十七

八

二十六年十月乙亥大理寺奏四川民以輸糧踰期及移易者坐法當誅太祖曰四川水陸險峻輸輓良難故有失期及移易者其悉宥之給道里費遣還

同上

沅陵知縣張傑當輸作自陳母賀當元季亂離守節今年老失養帝謂可勵俗特赦之敕傑令終養

刑法志

給事中彭興民坐繫獄其父上表訴哀立釋之且免同繫

十七人

同上

永樂元年十二月丁丑錦衣衛臣奏福建送至亂寇若下人法當棄市上曰朕嘗許以不殺今殺之是不信來者之



路塞矣俱宥之謫戍邊

世法錄

江浦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妻梅訴益母老無養請代死帝

憫而宥益

通典

永樂四年五月丁酉都督程達有罪上特宥之命隨西平

侯沐晟立功自贖

世法錄

九年五月新進士王彥自陳臣家與奸惡外親有連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沒臣家臣實罪人應就繫上諭三法司曰學至於中進士亦成材矣成材勿棄其有罪能自陳可矜併其家宥之

同上

仁宗卽位錦衣衛指揮王節等奏上直校尉屢失所懸銅

明會要卷六十七

九

牌請治罪上曰昨日下午詔赦有罪今日遽罪赦前事何以

示信其勿治

大訓記

宣德七年八月宥誹謗者罪有男子大呼西華門外語涉訕謗守門者執至帝前呼仍不已羣臣請下法司帝曰聖人之世設誹謗木以來告者此人甯可罪耶其釋之

三編

八年詔書罪囚自十惡外並減一等有重囚三十餘人例

不得赦刑部侍郎段民於詔書未下之先奏請寬減後有

旨報決乃復追還而逃已數人民自陳狀帝責之復命宥

民等罪給事中年富等執奏民等不當宥上曰已宥之矣

不欲反覆其封章示之自勵

大訓記

景泰中陽穀主簿馬彥斌當斬其子震請代死特宥彥斌  
編震充邊衛軍通典

成化元年二月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並王文于謙  
子壻回籍同上

世宗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大禮大獄  
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

嘉靖四十一年三殿成羣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  
不允已上刑法志

萬厯十二年二月釋建文諸臣外親之謫戍者自齊泰黃  
子澄外其坐方孝孺連及者俱免之於是浙江江西福建

明會要卷六十七

四川廣東得免者凡三千餘人至光宗時併泰子澄戚屬  
後裔亦俱放還三編

登聞鼓

洪武元年十二月己巳置登聞鼓於午門外一御史日監  
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即引奏敢阻告者罪後  
移設於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會典

七年議准重囚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該科薄暮封進  
凡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

便行刑

十年議准重囚家屬於二覆奏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



參詳與三覆本同封進取旨行刑

已上王圻考

二十四年六月龍江衛吏以母喪乞終制吏部尙書詹徽不聽吏徑至午門外擊登聞鼓訴之上切責徽聽吏終喪

刑法志

龍陽瀕洞庭數罹水患逋賦數十萬典史青文勝詣闕上疏爲民請命再上皆不報復具疏擊登聞鼓以進遂自經於鼓下上聞大驚詔寬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爲額

青文勝傳

宣德元年直登聞鼓給事中林富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

明實錄卷六十七

十一

下情何謂煩瀆自後凡擊鼓訴冤阻遏者罪

刑法志

二年二月乙亥諭直登聞鼓給事中曰朝廷慮刑獄有冤下情不能達故設登聞鼓然前代置院設官託耳目於一人非兼聽廣覽之道我國家命六科輪直最得其當爾等毋畏權勢無欺孤莞惟其所言卽時爲達庶幾事無壅蔽

幽隱畢聞

大訓記

天順七年錦衣衛門達誣袁彬罪軍匠楊埧不平擊登聞

鼓爲彬訟冤

三編

成化六年給事中宮榮言近年鼓下詞狀不與覆奏辦理致使冤抑控訴無所自後當與研審明白回奏不許一概

立案其直鼓官亦須詳看曾經他處具告不行者方與封  
進從之通典

正德十三年十月帝在大同大學士楊廷和等言祖制行  
刑之日許各犯家屬訴冤於登聞鼓下直鼓給事中封進  
或暫停刑者特遣校尉批予留之今冬至將近又當處決  
之時該科三覆奏本送下擬票臨刑之時有鳴鼓訴冤狀  
者臣下未敢擅便伏望聖駕還京以遵舊制不報續

嘉靖元年廖鵬父子及錢甯王欽等皆以從逆論斬鵬等  
貧緣中人冀脫死給事中劉濟上言自死囚臨斬鼓下猶  
受訴詞奏上得報已及日盱再請而後行刑則已薄暮殊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非與眾棄之之意乞自三請後鼓下不得受詞鵬欽等罪  
甚當陛下勿疑詔自今以申酉行刑不報劉濟傳

廷杖

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  
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  
工部尚書夏祥斃杖下廷杖之刑實自太祖始刑法志

景泰六年八月庚申南京大理少卿廖莊以請復沂王爲

太子杖於闕下并杖章綸鍾同於獄本紀

成化十五年五月癸酉以馬文升牟倖事杖給事中李俊

御史王濬輩五十六人於闕下同上



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祲請賑帝摘其疏中譏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杖三十

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

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大總督郭宗皋大同巡撫陳燿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子弟冒功皆逮杖之

已上刑法志

四年林俊疏論曰古者鞭扑之刑辱之而已非必欲糜爛其體膚而致之死者也又非所以加於士大夫也成化時臣及見廷杖二三臣率容厚綿底衣重氈疊裏然且沈臥久乃得痊正德時逆瑾竊權始令去衣致末年多杖死臣又見成化宏治間惟叛逆妖言劫盜下詔獄始命打問他犯但言送問而已今一概打問亦非故事乞聖明留念

林俊傳

三十二年正月朔以賀表語乖文體逮禮科給事中楊思忠於午門外杖之百三十三年正月朔以賀表違式逮六

科給事中張思靜等各廷杖四十三

編

隆慶間給事中石星李已御史詹仰庇尙寶司丞鄭履滄  
先後以言事廷杖夢餘錄

萬厯六年以爭張居正奪情杖吳中行五人其後盧洪春  
孟養浩王德完輩以進言被杖多者至一百刑法志自十二

年至三十四年內外官杖戍爲民者共百四十人夢餘錄

十六年給事中李沂以劾中官張鯨下詔獄予廷杖閣臣

王錫爵言廷杖非正刑祖宗雖間一行之亦未有詔獄廷  
杖并加於一人者故事惟盜賊大獄則有打問之旨今豈

可加之言官不聽李沂傳

明會要卷六十七

古

天啟時太監王體乾奉敕大審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悅魏  
忠賢於是萬燦吳裕中斃於杖下臺省力爭不得閣臣葉  
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弊政三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  
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  
噍類矣刑法志

枷

宣德三年怒御史嚴體方鼎何傑等沈湎酒色不朝參命

枷以徇刑法志

正統二年七月御史王學敏枷三月九月給事中金昭伯

吳繪枷一月言路之辱甚矣至六年枷及戶部尙書劉中



敷侍郎吳璽陳瑞等未幾王振用事祭酒李時勉駙馬都尉焦敬皆受此辱天順復辟後坐法荷校者不可勝紀及憲宗嗣位此禍稍解野獲編

正德二年正月尙寶卿崔璿湖廣按察副使姚祥工部郎中張瑋以違例乘轎下獄璿以冊封還祥以御史外陞瑋以巡河舊例奉使遠出者率乘轎以爲常至是劉瑾欲厲法禁以示威具內批枷號兩月大學士王鏊謂瑾曰士可殺不可辱今辱且殺之吾輩何顏居此於是李東陽復上言璿等罪犯自有法司論擬若枷號乃至重之典死生係焉由儒生而入官者豈能忍死至一兩月之久命在旦夕

明實錄卷六十七

五

實可矜憐今枷號已數日亦足示懲伏乞稍霽威嚴曲賜矜宥詔始釋之憲章錄

是年直隸御史王時中荷校於都察院門戶部郎中劉譚荷重校於戶部門大政記

衛獄

洪武十五年罷儀鑾司改置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鎮撫司隸焉帝時有所誅戮輒下鎮撫司雜治三編

二十年正月焚錦衣衛刑具時有富民繫衛獄用事者非法凌虐帝聞之怒曰訊鞫法司事也或令錦衣衛審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鍛鍊耶執用事者治之悉焚其刑具

以囚送刑部二十六年復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付三法司同上

成祖卽位寵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興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王謙李春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刑法志

英宗復辟錦衣指揮門達鎮撫遼杲俱得幸杲更強鷲日遣校尉偵事四方縱橫無所忌大學士李賢請撤還官校不許三編

初衛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繫狼籍達敗用御史呂洪言毀之刑法志

明會要卷六十七

六

成化十年都御史李賓言錦衣鎮撫司累獲妖書圖本皆誕妄不經之言小民無知輒被幻惑乞備錄其書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避免陷刑辟報可緝事者誣告猶不止同上

宏治九年刑部吏徐珪上言鎮撫司理刑不宜專用錦衣官乞推選在京各衛一二人及刑部主事一二人共莅其事或三年六年一更則巡捕官校當無有作奸擅刑誣及無辜者矣不聽孫磐傳

十三年令鎮撫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冤枉卽與辦理不許拘定成案濫及無辜王圻考

世宗立革錦衣傳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復諭緝事官校



惟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他詞訟及在外州縣事毋得與未幾事多下鎮撫司尙書林俊言祖宗朝以刑獄付法司事無大小皆聽平鞫自劉瑾錢甯用事專任鎮撫司文致冤獄法紀大壞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復以小事撓法御史曹懷亦諫曰朝廷專任一鎮撫法司可以空曹刑官爲冗員矣俱不聽

刑法志

嘉靖元年山東參議韓邦奇奏國家錦衣衛之設以待夫隱罪極惡天子非時震怒特遣下之非以爲常者也然其制列聖相承止行於畿內正德二年以來權奸用事官校四出如豺虎天下洶洶幾至大亂使非聖明繼世中興革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七

而正之天下未可知也近者聖母駕過山東高唐州同知金波供應有缺陛下詔錦衣衛官校挈至京師天下愕然驚疑謂聖明在上亦復有此夫金波小官何足動天下之聽聞而錦衣官校出京挈人則固天下聽聞之所繫也伏惟陛下特宥金波之罪自後在外府州縣官有犯付之撫按官撫按官有犯付之三法司如此則內外相承體統不紊

奏疏入下都察院覆題

明臣奏議

二年給事中劉最以劾中官逮下詔獄尋編戍給事中劉濟言國家置三法司專理刑獄或主質成或主平反權臣不得以恩怨爲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爲重輕自錦衣鎮

撫之官專理詔獄而法司幾成虛設如最等小過耳羅織於告密之門鍛鍊於詔獄之手旨從內降大臣初不與知爲聖政累非淺帝怒奪濟俸一月

劉濟傳

錦衣革職旗校王邦奇屢乞復職給事中安磐言邦奇等在正德時貪饕搏噬有若虎狼其捕奸盜也或以一人而牽十餘人或以一家而連數十家鍛鍊獄詞付之司寇謂之鑄銅版其緝妖言也或用番役四出搜愚民詭異之書或購奸僧潛行誘愚民彌勒之教然後從而掩之無有解脫謂之種妖言數十年內死者填獄生者號冤今不追正其罪使得保首領亦已幸矣尙敢肆然無忌屢瀆天聽何

明會要卷六十七

六

爲者哉宜嚴究治絕禍源帝不能從

安磐傳

給事中霍韜言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橫撓之昔漢光武尙名節宋太祖刑罰不加衣冠其後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罪廢之誅之可也乃使官校眾執之脫冠裳就桎梏朝列清班暮幽犴獄剛心壯氣銷折殆盡及覆案非罪卽冠帶立朝班武夫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繫執之小人無所忌憚君子遂致易行此豪傑所以興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士也願自今典東廠勿預朝議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夫罪謫廢誅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恥振人心勵士節帝不納



天啟時魏忠賢啟楊左之獄掌鎮撫司許顯純輩定爰書坐賊比較立限嚴督之五日一追比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曰械曰鏡曰棍曰梭曰夾五毒備具呼晷聲沸自天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一夕令諸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當有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項拉死

崇禎十五年姜採熊開元下獄帝諭掌衛駱養性潛殺之養性洩上語且言二臣當死宜付所司書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陰使臣殺之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會大臣多爲採等言遂得長繫

已上刑法志

明會要卷六十七

九

東廠 西廠附

永樂十八年十二月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以內監掌之成化十三年正月別設西廠以太監汪直督之大學士商輅上言陛下委聽斷於直直又寄耳目於羣小擅作威福賊虐善良陛下若謂摘奸禁亂爲有益則前此數年何以帖然無事近自直用事以來人心疑畏卿大夫不安於位商賈不安於途庶民不安於業若不亟去直天下安危未可知也疏入帝不悅翼日兵部尙書項忠亦倡九卿劾之帝不得已令直歸御馬監散諸旗校還錦衣衛未幾以御史戴縉上書頌汪直功乃復開西廠嗣直數出邊監軍大



學士萬安奏罷西廠

宏治九年刑部吏徐珪上言臣在刑部三年見鞫問盜賊多東廠鎮撫司緝獲或校尉挾私誣陷或爲人報仇或受首惡贓令傍人抵罪刑官洞見其情無敢擅更一字以致枉殺多人臣願陛下革去東廠以絕禍源則太平可致不

聽已上  
三編

正德元年邱聚領東廠復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刑法志

隆慶三年十二月命廠衛刺部院事給事中舒化等上言廠衛徼巡輦下惟詰奸宄禁盜賊耳駕馭百官乃天子之權而糾察非法則責在臺諫豈廠衛所得干今命之刺訪將開羅織之門逞機穿之術禍貽善類使人人重足累息何以爲治且廠衛非能自廉察必屬之番校陛下不信大臣反信若屬耶御史劉思賢等亦極陳其害帝並不從舒化

傳

萬厯初馮保以司禮兼廠事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爲外廠保與張居正興王大臣獄欲族高拱



衛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無罪衛猶不大附廠也天啟時魏忠賢提督東廠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刑法志

莊烈帝卽位忠賢伏誅而王體乾王永祚鄭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等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也上同崇禎十年御史劉之勃疏陳東廠三弊言東廠司緝訪而內五城外巡按以及刑部大理皆不舉其職此不便於官守假捏姓名一紙株連萬金立罄此不便於民生子弟訐父兄奴僕訐家主部民訐官長東廠皆樂聞此不便於國體帝納其言劉之勃傳

明皇卷六十七

三

十五年御史楊仁愿疏自東廠興緝事之害積而益重臣聞番役懸價以買事件甚至誘人爲姦盜而賣與番役則誘者獲利挾仇忿以首告而證以惡棍則挾者逞志廠臣豈不三令五申禁之然比較事件而又欲令其不買事件是吹薪止沸必不得之數也夫設阱布罟以待魚鳥人猶哀之况餌人以陷禍惟恐其不卽罹吾網羅揆之皇上泣罪解網之心豈不傷哉伏望先寬東廠事件而後比較可緩比較緩而後買事件與賣事件亦息皇上勿急於求彼亦不必急於得如是而積重之勢稍殺匪惟輦轂蒙休內外關通之事且不期自息矣夢餘錄

駕帖

故事廠衛有所逮必取原奏情事送刑部發簽駕帖駕帖發下須從刑科批定若科中遏止卽主上亦無如之何如王振汪直二豎用事時緹騎徧天下尚不敢違此例也野獲編

編

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赴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通典

成化十二年王恕疏近聞雲南中衛百戶汪清自京師齎駕帖與刑部郎中鍾蕃錦衣衛百戶宋鑑臣竊疑焉臣聞駕帖下各衙門則用司禮監印信該科挂號皇城各門印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照出關防所以防詐僞也今齎來駕帖旣無監科印信字號又無各衙門關防且原差郎中鍾蕃等於本年九月初六日到雲南提犯人盧安等到官鞫問百戶汪清又齎駕帖於本月十一日到送與蕃等事體不一非唯啟人之疑且使投間抵隙者得以行其詐而濟其私敢據實爲陛下言之疏入改恕南京兵部明臣奏議

宏治元年刑部尙書何喬新言舊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驗精微批文與符號相合然後發遣此祖宗防微杜漸深意也近者中外提人止憑駕帖旣不用符眞僞莫辨奸人矯命何以拒之請給批文如故帝曰此祖宗舊例不可廢命



復行之刑法志

十八年奸人徐俊等造謠言帝遣官齎駕帖至南京有所捕治已而知其妄南京御史李熙等言陛下於此事威與明少損矣倘奸人效尤妄以蜚語中善類害何可勝言事下法司亦力言駕帖之害帝納之陸崑傳

嘉靖元年十二月辛丑刑科都給事中劉濟言故事廠衛有所逮必取原奏情事送刑科簽發駕帖今千戶白壽齎帖至并無原奏索之不與未便簽發而壽執自來駕帖送科皆開寫事略會同署名實不係御批原本兩人列詞並上而帝先入壽言竟紕濟議劉濟傳

明會要卷六十七

三

萬厯元年王大臣事起馮保密差數校至高拱所脅令自裁拱呼校面詰索駕帖觀之諸校詞窘謂廠衛遣來奉慰耳野獲編

天啟中魏忠賢遣使者逮黃尊素至蘇州適城中擊殺逮周順昌旗尉其城外人并擊逮尊素者逮者失駕帖不敢

至黃尊素傳

